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valli」	指	Cavalli Enterprises In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段衛東先生
董忠梅女士
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 14 號
佳匯國際中心
A 座 6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與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 501,125,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100,225,000 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3 條，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制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62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支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以港元應付的末期股息乃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整體而言，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01,125,000 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0,112,500 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回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自上市日期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後)	4.90	3.59
八月	4.18	3.30
九月	4.09	2.71
十月	4.00	3.40
十一月	4.00	3.55
十二月	4.30	3.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4.38	3.63
二月	4.18	3.51
三月	4.04	3.58
四月(附註)	3.93	3.74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的學業。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戈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Cavalli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341,64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中擁有權益。戈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戈建華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戈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戈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710,000元之服務費。

段衛東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生產營運)，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日常運營。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完成兩年的化學工程教育。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段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段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972,000元之服務費。

董忠梅女士，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銷售)。董女士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董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的方式完成中國河北經貿大學的經濟法(函授課程)的學業。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董女士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865,000元之服務費。

晉平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技術研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研發。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化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工程的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完成為期三年的西南工學院(現稱西南科技大學)的工業分析文憑課程。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晉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晉女士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875,000元之服務費。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肖先生亦為傳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工學院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肖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Wider Pacific的實體)顧問委員會成員。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Fontain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一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Order of Engineers)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Fontaine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ntaine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Fontaine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何先生擔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擔任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專攻金融學，及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投資管理研究聯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何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

朱霖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朱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

于淼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于先生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于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之服務費。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人民幣0.062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董忠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晉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肖勇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朱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重選于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

及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 14 號

佳匯國際中心

A 座 6 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 5 及第 7 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 6 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段衛東先生、董忠梅女士及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勇政先生及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